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16-055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1,358,4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54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923,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5,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张娴女士、张建坤先生、刘岩先生、商玲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01.候选人：黄巧灵	同意股份数:821,050,531 股
1.02.候选人：黄巧龙	同意股份数:821,049,530 股
1.03.候选人：张娴	同意股份数:821,047,531 股
1.04.候选人：张建坤	同意股份数:821,042,529 股
1.05.候选人：刘岩	同意股份数:821,042,530 股
1.06.候选人：商玲霞	同意股份数:821,048,1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黄巧灵	同意股份数:63,286,359 股
1.02.候选人：黄巧龙	同意股份数:63,285,358 股
1.03.候选人：张娴	同意股份数:63,283,359 股

1.04.候选人：张建坤 同意股份数:63,278,357 股

1.05.候选人：刘岩 同意股份数:63,278,358 股

1.06.候选人：商玲霞 同意股份数:63,283,956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兰克先生、何思源先生、方东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01.候选人：兰克 同意股份数:821,050,529 股

2.02.候选人：何思源 同意股份数:821,049,529 股

2.03.候选人：方东标 同意股份数:821,048,52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兰克 同意股份数:63,286,357 股

2.02.候选人：何思源 同意股份数:63,285,357 股

2.03.候选人：方东标 同意股份数:63,284,35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祝华鹭女士、徐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01.候选人：祝华鹭 同意股份数:821,047,530 股

3.02.候选人：徐洁 同意股份数:821,063,12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 祝华鹭 同意股份数:63,283,358 股

3.02.候选人: 徐洁 同意股份数:63,298,956 股

表决结果: 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1,331,9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反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3,567,8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 反对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1,331,0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弃权 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3,566,9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 反对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弃权 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1,323,0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 3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558,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张林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